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24	0.00	15.00	0.00	15.00	3.24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2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36 万元，下降 1.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5 年、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该项经费无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

关规定。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主要是响应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车运行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主要是响应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购置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2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36 万元，下降 10.00%，下降原因主要是响应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铜陵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铜陵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48 号）等相关规定。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铜陵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铜陵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48 号）等相关规定。